**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消防灭火救援训练器材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低耗2021-010**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消防灭火救援训练器材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消防灭火救援训练器材采购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服务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1. **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1.1比选响应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营业范围需涉及消防器材或消防设备等相关内容。

1.2比选响应人须具备大宗消防器材供应经验，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起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合同一个。（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及对应发票复印件，加盖响单位鲜章）

1.3比选响应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比选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鲜章。

1.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

1. **项目概况及相关要求：**

 2.1拟购产品明细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及要求 | 不含税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灭火防护靴 | 双 | 12 | 1.符合国家GA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要求。2.外底耐油性能4.47%。3.耐砸性能：静压力≥17.5mm,冲击≥18mm4.抗刺穿性能：≥1650N5.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大于5000V，泄漏电流0.56mA6.隔热性能：≤6.9℃7.抗辐射热渗透性能：≤7.8℃8.防滑性能：＞15°9.防水性能：没有出现渗水现象。10.质量：≤2.1kg11.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50 |
| 2 | 灭火防护手套 | 双 | 12 | 1.防火、防热水烫伤的消防灭火专用手套2.手心采用0.7-0.8mm的分段式耐火加工皮，指关节处加入防冲击缓冲材料，指尖采用无线缝制，同时手背处有荧光反射材料易于辨别。手背由聚酰酩、耐火防水材料及加厚棉料三层材料构成。3.手套由凯夫拉材质、耐火防水材料及加厚棉料三层材料构成，整体透气性，防火性，耐磨性更优越。手套材质能够阻燃，续燃时间≤2S,不会溶解，滴落，碳化，手掌抗穿刺强度≥100N。4.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08 |
| 3 | 抢险救援手套 | 双 | 12 | 1.防火、防切割的消防专用手套，2.手心采用0.7-0.8mm的耐火加工皮（纯牛皮），指关节处加入防冲击缓冲材料，指尖采用无线缝制，手背处有加厚皮层有效缓冲外力冲击同时有荧光反射材料易于辨别。手套收口采用收缩式，（收缩口长度约50mm）可以有效调节松紧，收口外侧带有反射标贴；3.手套由凯夫拉耐火材料，牛皮层及棉料三层材料构成。续燃时间≤2S,不会溶解，滴落，碳化，手掌抗穿刺强度≥100N。4.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75 |
| 4 | 抢险救援头盔 | 顶 | 6 | 1.符合《GA 633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2.盔壳：红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86C，橘红色为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色差≥3级。3.反光标识条：荧光黄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809C，色差≥2级，入射角5°，观察角0.2°时初始逆反射系数≥100cd/(1x\*㎡) 。4.单位标识：反光银灰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423C，色差≥3级。5.滑块和配饰：黑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9-4007 TPX，色差≥3级。6.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等组成。7.盔壳：耐高温阻燃材质，指挥员头盔为红色，战斗员头盔为橘红色。8.滑轨：盔体两侧设黑色多功能模块化滑轨，耐高温阻燃材质。9.缓冲层：耐高温阻燃材质，颜色为黑色。10.衬垫：顶部为芳纶网状衬垫，四周为舒适层（与帽箍一体）可调节戴帽高度。11.佩戴装置：包括帽箍和系带，耐高温阻燃材质。在盔体后沿下侧设头围调节旋钮；系带可调节佩戴松紧，加装带孔透气下颏托；插扣为快脱插扣。12.反光标识：两侧粘贴弧形反光标识条带，颜色为荧光黄色，宽度为30±1mm，长度为226±2mm，弧形总高52±1mm。13.所有可调节扣件全部采用黄色，为改性阻燃尼龙66材料。14.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60 |
| 5 | 灯架（灭火头盔） | 个 | 12 | 1.灭火头盔配套灯架17统型款 | 18 |
| 6 | 空气呼吸器（6.8L） | 具 | 6 | 1.符合国家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2．工作压力：30MPa,供气流量≥500L/min。 3.背带材料：采用阻燃材料制作；4.气瓶总成：瓶体内层缠绕环形标识，气瓶阀体配置内置式双面显示压力表，能在任何时候显示气瓶 内部压力；瓶阀采用梅花六角防滑设计，方便操作；气瓶水容积：6.8L，全缠绕式碳纤维复合材料；内胆采用铝合金材料。水压试验压力：50MPa，爆破压力：102MPa 。5、头罩采用网状阻燃材料制成。6.面罩前侧配传声器。7.供气阀最大供气量不小于500L/min，具有紧急供气、面罩强制去雾、排放余气功能。中压管与供气阀为活动式（360 度旋转）。8.产品配备他救接头，可连接他救供气阀及面罩。配备中压阀，当减压器输出压力超过设定安全压力时，中压安全阀会自动泄压。最大输出流量可达到500L/min，输出压力稳定为0.7MPa9.背板采用增强阻燃材料，可90°折弯不变形。肩带上具有荧光带及面罩放置挂钩等； 10.压力显示器的连接为活动式（360 度旋转），表盘荧光显示。报警哨与压力表一体化，报警哨在肩部的前方，报警声≥90分贝。面罩供气阀不使用时可固定于呼吸器肩带上。 11.配置压力平视显示装置，采用无线连接，3个气源指示灯，当气瓶压力在30MPa～10MPa时，绿灯常亮；当气瓶压力在10MPa～6MPa时黄灯常亮；当气瓶压力在6MPa以下时，红灯一直闪亮。一个对码指示灯，对码时蓝灯闪亮，对码成功后蓝灯熄灭。一个电源电量指示灯，低电压时黄灯闪亮；具有防爆认证证书。12.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672 |
| 7 | 空呼背托 | 副 | 6 | 1.符合国家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2.背带材料：采用阻燃材料制作；3.背板采用增强阻燃材料制作，大面积镂空，可90°折弯不变形。肩带上具有荧光带及面罩放置挂钩等； | 1062 |
| 8 | 空气呼吸器（9L） | 具 | 19 | 1.符合GA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2.气瓶容积：9L，瞬间最大供气量：500L/min，使用时间:90min,报警压力:5.5±0.5Mpa,气瓶：气瓶设计、制造、检验和使用应符合质技监局颁发（2000）250号《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的规定。气瓶上印有“压缩空气；气瓶编号；水压试验压力；公称工作压力；重量；生产日期；检验周期；使用年限；产品标准号；警示；发现纤维断裂或损坏，不应充装”永久性字样标识。工作压力30MPa，气瓶水容积：9L。带有气瓶保护套。3.全面罩内部不结雾，头带采用网状阻燃材质制成。4.供气阀具有强制的应急冲泄阀和节气开关；与面罩为快速插口式连接。5.背带材料：采用阻燃材料制作；所有背架织带均在800℃±50℃火焰下燃烧12s不续燃，不熔滴；背托：背托由阻燃耐冻尼龙材料注塑成型，具有阻燃及防静电功能；腰带组：卡扣锁紧、易于调节。6..气瓶阀具有高压安全装置。瓶阀设置安全膜片，爆破压力为（37-45）Mpa。 瓶带组：瓶带卡为一快速凸轮锁紧机构，并保证瓶带始终处于一闭环状态。气瓶不会出现翻转现象。7.减压器：体积小、流量大、输出压力稳定。快速接头：小巧、可单手操作、有锁紧防脱功能。快速接口直径为Φ9，配备Y型接口可供两人使用。8.电子压力表：具有双向报警、防震功能，表体表盘荧光显示，便于在黑暗读取数据；置于肩部前方，报警声≥90dB；连续报警声≥15s。9.HUD:能将气瓶气压值传送至面罩内，当气压值低于10Mpa时伴有黄灯闪烁，当气压低于5.5±0.5MPa时有红灯闪烁并伴有震动提醒，内设光亮传感器，在无气不使用的状态下具有自动关闭，再次使用时具有自动开启无需手动。10.在空气呼吸器气瓶外部套装保护套，颜色为橘红色(采用原液染色芳纶纤维外层面料，单层设计；材料成份：间位芳纶+导电纤维；距保护套两端15厘米处缝制黄白相间反光条）。11.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700 |
| 9 | 空气呼吸器气瓶 | 个 | 11 | 1.气瓶水容积：6.8L，全缠绕式碳纤维复合材料；内胆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2.工作压力：30MPa，水压实验压力：50MPa，爆破压力：102MPa。3.瓶体内层缠绕环形标识，气瓶阀体配置内置式双面显示压力表，能在任何时候显示气瓶内部压力。4.气瓶瓶阀为梅花六角设计。5.气瓶外部的标识为中文标识，方便管理。 | 1800 |
| 10 | 无齿锯锯片 | 片 | 6 | 1. 采用真空铜焊和激光焊接；

2.锯片直径350mm，内径25.4mm。 | 1060 |
| 11 | 机动链锯链条 | 条 | 3 | 1.链条尺寸：18寸；2.链条节距：0.325"3.厚度：1.3mm4.最大功率时的链条速度：17.34m/s | 203 |
| 12 | 止水器 | 个 | 8 | 1.接口：采用锻造工艺，选用铝镁合金A6061材质，表面金色阳极氧化防腐处理。2.阀体：采用压铸工艺，选用A380材质，表面红色喷塑防腐处理。3.球体：选用铝合金材质，表面黑色阳极氧化防腐处理。4.阀门通孔直径：≥55mm5.耐压强度≥6.0MPa,6.重量≤1.7kg | 513 |
| 13 | 多功能水枪 | 把 | 8 | 1.额定流量：≥13升/秒@0.6Mpa；2.射程：≥37米；3.喷雾角度范围0～120度；4.打水时，直流/开花/喷雾可以快速转换；5.子弹头结构控制阀，可以无级调控出水流量；6.360度旋转消防接口，入口内置不锈钢过滤网；7.标配立体梯形橡胶固定雾化齿，实心雾锥，金属表面硬质阳极氧化处理涂层；8.枪体金属部分阳极氧化处理，防腐蚀；9.符合NFPA认证并提供证明；10.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670 |
| 14 | 20-65-20卡式水带 | 盘 | 200 | 1.水带技术性能符合《消防水带》GB6246-2011的要求，2.工作压力：2.0Mpa，3.爆破压力:≥6.8Mpa，4.口径：63.5-65.5mm，5.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50N/25mm，6.轴向延伸率≤4.1%，7.直径膨胀率≤5.3%，8.扯断伸长率≥410%，9.扯断强度≥50MPA，10.单位长度重量≤330g/m，耐磨次数100次以上。11.外编织层材料为涤纶长丝，聚氨酯衬里，每盘长度≥20米。12.水带两端应注明：厂名、编号、原料、公称内径、长度、生产日期、设计工作压力。13.水带接口为65型卡式水带接口，基本尺寸、耐水压强度、耐腐蚀性能等应符合GB 12514.1-2005《消防接口 第一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GB12514.3-2006《消防接口第3部分：卡式消防接口形式和基本参数》相关标准14.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80 |
| 15 | 二分水器 | 个 | 4 | 1.符合GA868-2010《分水器和集水器》标准。2.接口：采用锻造工艺，选用铝镁合金A6061材质，表面金色阳极氧化防腐处理。3.阀体：采用压铸工艺，选用YL112材质，表面红色喷塑防腐处理。4.手柄：采用锻造工艺，选用铝镁合金A6061材质，表面阳极氧化防腐处理。5.球体：选用铝合金材质，表面黑色阳极氧化防腐处理。6.把手：蓝色T型浸塑把手。7.分水器口径为进水口80mm卡式雄接口、出水口为2X65mm雌接口8.阀门通孔直径：≥55mm9.耐压强度≥6.0MPa,10.重量≤3kg11.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1280 |
| 16 | 折叠担架 | 副 | 3 | 1.采用优质铝合金和涂层牛津革制成，双折式担架，带轮、带支腿。2.展开尺寸（长×宽×高）：185×50×18cm；3.重量：≤9kg；4.最大载荷量：150kg。 | 407 |
| 17 | 消防专业水域救生衣 | 件 | 10 | 1.符合CE EN ISO 12402-3认证，并提供CE标准检测报告；2.浮力马甲采用高韧性尼龙布；3.浮力：150N (15KG)；4.浮力马甲胸襟使用双插扣及拉链加强；5.通道式可调肩带，多余织带可隐藏至通道内；6.浮力马甲7点调节，4条腰部调节织带，肩部2条调节织带，底部1条环绕式调节织带；7.自带逃离装置：环绕胸部的快速释放救生带附带不锈钢O型环，宽5厘米；8.前端两个耐磨防割材料排水口袋，双口袋共设计有18个救援战术拓展外挂点，使用拉链，口袋设计对讲机天线孔；9.浮力马甲前后共有60个救援战术拓展外挂点，6个D型挂点，4个织带挂点，可附加救援刀、口哨、荧光棒、定位灯等多种配件；10.浮力马甲领后配有轻型可拖拽把手；11.环绕腰部的抛绳包快速释放带，可挂载两套专用抛绳包（抛绳包需单独购买）；12.背面松紧带式荧光棒插槽；13.正面和背面共有9条标准海事级反光带；14.配有可拆卸式腿部固定带；15.单一尺码（胸围：75-142cm)；16.重量：2.7千克； | 1752 |
| 18 | 水域抛绳包 | 个 | 6 | 抛绳包由内、外包双包组成，外包为腰包，使用快卸扣系于腰间。内包为抛绳包，内装直径6.5mm浮力绳20米。抛绳包正反面皆有高亮3M荧光带，两侧皆设计有网格。抛绳包整体皆自带浮力，包体由500D尼龙面料制成。•内部绳袋完全脱离腰包；•用于承载的八字环；•使用带快速释放扣的可调节腰带将绳包牢固的固定在腰部；•包、绳完全浮于水面； | 600 |
| 19 | 水域救援靴 | 双 | 6 | 高帮，旋钮式系带，5mm氯丁橡胶内里。橡胶大底，防穿刺中底，鞋舌及后跟橡胶，脚蹼卡位。认证：EN ISO 20346:2014并提供CE标准检测报告；•颜色：黑色；•鞋帮：高帮保护脚踝；•绑带：旋钮式绑带；•面料：合成皮革；•内里：5mm氯丁橡胶；•鞋底：橡胶防滑大底；•鞋舌：橡胶包裹防护；•鞋跟：橡胶包裹防护，脚蹼固定卡位； | 778 |
| 20 | 水域救援头盔 | 顶 | 6 | 下颚调节，外壳由高冲击力热塑性塑料制成，内部采用舒适的防水泡沫；后部采用螺旋调节锁定。以及不锈钢的铆钉；EN-1385:2012认证并提供CE标准检测报告；•耐用塑料外壳；•双密度泡沫内衬；•下额带护垫快速调节带； •后部头围调节旋钮；•开口式护耳；•可加装手电固定战术导轨； | 600 |
| 21 | 湿式水域救援服 | 套 | 10 | •颜色：红/黄/黑；认证：EN 14225-1:2017并提供CE标准检测报告；•3mm氯丁橡胶连体式设计；•前开式拉链入口；•袖口及裤脚部位均设计有开口拉链；•面料拼接采用盲缝工艺及胶水加固；•臀部、膝部、肘部耐磨面料加强；•材质：100% 氯丁橡胶； | 2830 |
| 22 | 水域弹力牛尾绳 | 根 | 2 | 1.弹力牛尾绳一端O型环，另一端配置锻造铝合金快挂扣。2..结构：水域救援牛尾绳由内置弹性带的宽管状织带套、金属圆环和安全钩组成。3.静态长度（cm）：≥50cm。4.水域救援牛尾绳伸展后的长度≥85cm。 | 353 |
| 23 | 100m浮力绳 | 根 | 5 | 1.固定间隔处有绳结，不吸水，直径9.5mm，破坏拉力≥35KN。绳为包芯绳结构，主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制成；绳表面无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绳皮编入1股贯穿全绳的蓄光发光纤维。2.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185 |
| 24 | 10m辅绳 | 根 | 5 | 1.安全绳为连续、夹心绳结构，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2.直径为12mm；内芯由锦纶66丝制成；绳长度10m，同种材料的细绳扎缝50mm，扎缝处热封，扎缝处包以裹紧的橡胶或塑料套管，在绳尾处采用热封方式标注永久性标签。 | 106 |
| 25 | 钢条切割操作台 | 个 | 1 | 1.训练用钢条切割操作台，长1.25m，宽0.65m，高0.8m，操作台上需加装台虎钳 | 885 |
| 26 | 3米钢条 | 根 | 15 | 1.训练用钢条，长3m，宽25mm，厚2mm | 18 |
| 27 | 木材切割操作台 | 个 | 1 | 1.训练用木材切割操作台，长1.25m，宽0.65m，高0.8m，操作台上需加装台虎钳 | 885 |
| 28 | 3米圆木 | 根 | 20 | 1.训练用圆木，长3m,直径8cm | 44 |
| 29 | 结绳架 | 个 | 4 | 1.训练用结绳架，高1.3m，宽1m，挂钩间距0.15m | 1327 |
| 30 | 钢板 | 块 | 20 | 1.训练用钢板，长60cm，宽30cm，厚3mm | 70 |
| 31 | 煤气罐 | 个 | 4 | 1.训练用煤气罐，空罐15KG | 265 |
| 32 | 负重沙背心 | 个 | 33 | 1.消防训练负重沙背心10kg装 | 123 |
| 33 | 弹力带 | 条 | 10 | 1.弹力带改善肌力，身体灵活性 | 106 |
| 34 | 泡沫轴 | 个 | 10 | 1.泡沫轴释放肌筋膜，收紧肌肉 | 70 |
| 35 | 护腰 | 副 | 12 | 1.护腰，训练时可保护腰部 | 106 |
| 36 | 护腿 | 副 | 12 | 1.护腿，训练时可保护腿部 | 80 |
| 37 | 护肘 | 副 | 12 | 1.护肘护具有四层结构，能有效防止硬物刺伤、划破、固定装置可调节；2.质量：护肘≤70g； 3.耐穿刺性：235N。 | 132 |
| 38 | 护膝 | 副 | 12 | 1.护肘护具有四层结构，能有效防止硬物刺伤、划破、固定装置可调节；2.质量：护肘≤115g； 3.耐穿刺性：235N。 | 176 |
| 39 | 800兆对讲机充电器 | 套 | 8 | 1.800兆对讲机有线充电器2.可适用于MTP3150 | 372 |
| 40 | 800兆对讲机电池 | 块 | 10 | 1.800兆对讲机电池2.可适用于MTP31503.电池电压≥3.6V，电池容量≥1850毫安 | 646 |
| 41 | 800兆对讲机电池 | 块 | 10 | 1.800兆对讲机电池2.可适用于MTP8503.电池电压≥3.6V，电池容量≥1850毫安 | 646 |
| 42 | 800兆对讲机充电器 | 套 | 8 | 1.800兆对讲机有线充电器 2.可适用于MTP850 | 850 |
| 43 | 400兆对讲机充电器 | 套 | 3 | 1.400兆对讲机有线充电器 2.可适用于XIR P8688 | 442 |
| 44 | 400兆对讲机电池 | 块 | 10 | 1.400兆对讲机电池 2.可适用于XIR P8688 | 970 |
| 45 | 350兆对讲机充电器 | 套 | 3 | 1.350兆对讲机有线充电器 2.可适用于PD780G | 469 |
| 46 | 350兆对讲机电池 | 块 | 7 | 1.350兆对讲机电池 2.可适用于PD780G | 850 |
| 47 | 盈信（YINGXIN）录音电话机 | 部 | 4 | 1.无线插卡座机，插卡即用无需连线。2.支持多款手机卡3.具有通话录音功能 | 230 |
| 48 | 通讯背心 | 件 | 2 | 1.主料网布：多股特强环保摇篮网布；2.小袋主料：600D6乘6高弹光面新欧标环保牛津布；3.扣具：纯铜哑光四合扣。 | 333 |
| 49 | 电台直流电源CK1310 | 台 | 3 | 1、使用环境：-10°C—50°C 2、输入电压：AC220V±100% 3、输出电压：13.8V±0.2V 4、工作方式：间歇性待载：＜10A，连续待载：＜3A5、最大电流：11A-13A6、输出过压保护：16.5V±1.5V7、折回电流：2A-3A8、源效应：≤5X10-4 9、负载效应：≤5X10-410、周期与随机偏移：≤15MVp-p11、充电电池电压：12V12、充电电流：1A±0.2A | 575 |
| 50 | MTP850对讲机耳机 | 个 | 2 | 1.800兆对讲机耳机 2.可适用于MTP850 | 513 |
| 51 | 电台天线 | 根 | 2 | MTM800数字车载台天线 | 580 |
| 52 | MTP850对讲机天线 | 根 | 2 | 1.800兆对讲机天线 2.可适用于MTP850 | 240 |
| 53 | 4kg干粉灭火器 | 具 | 595 | 规格型号：MFZ/ABC4（A） | **（1）**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检验报告》（型式试验），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人鲜章。**（2）**灭火器箱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 （型式试验），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人鲜章。 | 40 |
| 54 | 5kg干粉灭火器 | 具 | 520 | 规格型号：MFZ/ABC5（A） | 72 |
| 55 | 8kg干粉灭火器 | 具 | 150 | 规格型号：MFZ/ABC8（A） | 70 |
| 56 | 35kg干粉灭火器 | 台 | 108 | 规格型号：MFT/ABC35（A） | 380 |
| 57 | 2kgCO2灭火器 | 具 | 10 | 规格型号：MT2 | 99 |
| 58 | 3kgCO2灭火器 | 具 | 58 | 规格型号：MT3 | 108 |
| 59 | 5kgCO2灭火器 | 具 | 390 | 规格型号：MT5 | 270 |
| 60 | 4kg2具装灭火器箱 | 个 | 26 | 规格型：XMDDG2-2 | 125 |
| 61 | 4kg4具装灭火器箱 | 个 | 1 | 规格型：XMDDG2-4 | 155 |
| 62 | 8kg2具装灭火器箱 | 个 | 4 | 规格型：XMDDS4-2 | 180 |
| 合计最高不含税总限价 | ￥803649.00元 |

2.2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不得超过所有各对应单项最高限价。且各项报价应包括提供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搬运、安装、调试，以及培训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响应人自行考虑全过程的成本费用增加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供应商应提供第6项空气呼吸器（6.8L）、第13项多功能水枪、第17项消防专业水域救生衣产品样品各一件，产品须与响应文件所列产品完全一致，否则取消响应单位本项目响应资格。（未成交单位所提供样品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通知自行取回。成交单位所提供样品保留至产品到货后，经一致性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自行取回。）

1. **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采取有效最低价法的方式，即各响应人经评审有效报价按从低到高的原则分别确定3名成交候选人。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经评审，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此次比选。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按照经评审有效报价按从低到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比选通知一并于2021年8月11日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外网公布。

**五、支付方式：**

5.1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自然日内将采购清单内全部产品运送到比选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并出具发票，业主方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5.2 成交方需向业主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支付金额=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额，若成交方提供普票，业主方支付不含税金额。如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后以新适用税率结算。

**六、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6.1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

6.1.1 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计划财务部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 0108 3800 0000 0060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6.1.2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6.1.3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我司市场运营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

6.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成交候选人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剩余履约保证金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待乙方所供物货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到货期：30个日历日。

**八、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九、质保期：**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质保期 |
| 1 | 灭火防护靴 | 6个月 |
| 2 | 灭火防护手套 | 6个月 |
| 3 | 抢险救援手套 | 6个月 |
| 4 | 抢险救援头盔 | 6个月 |
| 5 | 灯架（灭火头盔） | 6个月 |
| 6 | 空气呼吸器（6.8L） | 12个月 |
| 7 | 空呼背托 | 12个月 |
| 8 | 空气呼吸器（9L） | 12个月 |
| 9 | 空气呼吸器气瓶 | 12个月 |
| 10 | 无齿锯锯片 | 6个月 |
| 11 | 机动链锯链条 | 6个月 |
| 12 | 止水器 | 6个月 |
| 13 | 多功能水枪 | 6个月 |
| 14 | 20-65-20卡式水带 | 12个月 |
| 15 | 二分水器 | 6个月 |
| 16 | 折叠担架 | 6个月 |
| 17 | 消防专业水域救生衣 | 6个月 |
| 18 | 水域抛绳包 | 6个月 |
| 19 | 水域救援靴 | 6个月 |
| 20 | 水域救援头盔 | 6个月 |
| 21 | 湿式水域救援服 | 6个月 |
| 22 | 水域弹力牛尾绳 | 6个月 |
| 23 | 100m浮力绳 | 6个月 |
| 24 | 10m辅绳 | 6个月 |
| 25 | 钢条切割操作台 | 12个月 |
| 26 | 3米钢条 | 无 |
| 27 | 木材切割操作台 | 12个月 |
| 28 | 3米圆木 | 无 |
| 29 | 结绳架 | 12个月 |
| 30 | 钢板 | 无 |
| 31 | 煤气罐 | 无 |
| 32 | 负重沙背心 | 6个月 |
| 33 | 弹力带 | 6个月 |
| 34 | 泡沫轴 | 6个月 |
| 35 | 护腰 | 6个月 |
| 36 | 护腿 | 6个月 |
| 37 | 护肘 | 6个月 |
| 38 | 护膝 | 6个月 |
| 39 | 800兆对讲机充电器 | 12个月 |
| 40 | 800兆对讲机电池 | 12个月 |
| 41 | 800兆对讲机电池 | 12个月 |
| 42 | 800兆对讲机充电器 | 12个月 |
| 43 | 400兆对讲机充电器 | 12个月 |
| 44 | 400兆对讲机电池 | 12个月 |
| 45 | 350兆对讲机充电器 | 12个月 |
| 46 | 350兆对讲机电池 | 12个月 |
| 47 | 盈信（YINGXIN）录音电话机 | 12个月 |
| 48 | 通讯背心 | 6个月 |
| 49 | 电台直流电源CK1310 | 12个月 |
| 50 | MTP850对讲机耳机 | 12个月 |
| 51 | 电台天线 | 12个月 |
| 52 | MTP850对讲机天线 | 12个月 |
| 53 | 4kg干粉灭火器 | 12个月 |
| 54 | 5kg干粉灭火器 | 12个月 |
| 55 | 8kg干粉灭火器 | 12个月 |
| 56 | 35kg干粉灭火器 | 12个月 |
| 57 | 2kg二氧化碳灭火器 | 12个月 |
| 58 | 3kg二氧化碳灭火器 | 12个月 |
| 59 | 5kg二氧化碳灭火器 | 12个月 |
| 60 | 4公斤2具装灭火器箱 | 12个月 |
| 61 | 4公斤4具装灭火器箱 | 12个月 |
| 62 | 8公斤2具装灭火器箱 | 12个月 |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 响应文件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格式附后），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每份响应文件分别密封，在封面注明项目名称）。

10.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0.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货物和品牌、规格、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相关税金，以及培训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0.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交货清单、货物安装、验收标准、技术资料、证明性文件，以及专用工具清单等。如果提供的货物和证明材料与比选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响应方实质性响应。(表格参见附件3)

10.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盖鲜章），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以及业绩证明材料、承诺函等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10.2.6 比选响应文件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U盘1份。

10.2.7 比选响应文件一经递交，比选响应人不得查阅、取回。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并在比选人计划财务部开具财务收据的。

11.2 比选响应人的分项报价表任一产品报价超过比选单价限价的。

11.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未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未加盖单位公章。

11.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1.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8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

11.9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二、异议**

12.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综合办

地址：重庆机场西路26号办公楼

电话：023-67157523

**十四、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4.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8月17日10：00 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 102会议室，过期不予受理。

14.2 2021年8月17日10：00 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办公楼1013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4.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4.4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五、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67152765

传真：67156296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报价，增值税率 %），到货期 个日历日，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本报价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品牌规格 | 不含税单价 | 税率 | 不含税小计 |
| 1 | 灭火防护靴 | 12 | 双 |  |  |  |  |
| 2 | 灭火防护手套 | 12 | 双 |  |  |  |  |
| 3 | 抢险救援手套 | 12 | 双 |  |  |  |  |
| 4 | 抢险救援头盔 | 6 | 顶 |  |  |  |  |
| 5 | 灯架（灭火头盔） | 12 | 个 |  |  |  |  |
| 6 | 空气呼吸器（6.8L） | 6 | 具 |  |  |  |  |
| 7 | 空呼背托 | 6 | 副 |  |  |  |  |
| 8 | 空气呼吸器（9L） | 19 | 具 |  |  |  |  |
| 9 | 空气呼吸器气瓶 | 11 | 个 |  |  |  |  |
| 10 | 无齿锯锯片 | 6 | 片 |  |  |  |  |
| 11 | 机动链锯链条 | 3 | 条 |  |  |  |  |
| 12 | 止水器 | 8 | 个 |  |  |  |  |
| 13 | 多功能水枪 | 8 | 把 |  |  |  |  |
| 14 | 20-65-20卡式水带 | 200 | 盘 |  |  |  |  |
| 15 | 二分水器 | 4 | 个 |  |  |  |  |
| 16 | 折叠担架 | 3 | 副 |  |  |  |  |
| 17 | 消防专业水域救生衣 | 10 | 件 |  |  |  |  |
| 18 | 水域抛绳包 | 6 | 个 |  |  |  |  |
| 19 | 水域救援靴 | 6 | 双 |  |  |  |  |
| 20 | 水域救援头盔 | 6 | 顶 |  |  |  |  |
| 21 | 湿式水域救援服 | 10 | 套 |  |  |  |  |
| 22 | 水域弹力牛尾绳 | 2 | 根 |  |  |  |  |
| 23 | 100m浮力绳 | 5 | 根 |  |  |  |  |
| 24 | 10m辅绳 | 5 | 根 |  |  |  |  |
| 25 | 钢条切割操作台 | 1 | 个 |  |  |  |  |
| 26 | 3米钢条 | 15 | 根 |  |  |  |  |
| 27 | 木材切割操作台 | 1 | 个 |  |  |  |  |
| 28 | 3米圆木 | 20 | 根 |  |  |  |  |
| 29 | 结绳架 | 4 | 个 |  |  |  |  |
| 30 | 钢板 | 20 | 块 |  |  |  |  |
| 31 | 煤气罐 | 4 | 个 |  |  |  |  |
| 32 | 负重沙背心 | 33 | 个 |  |  |  |  |
| 33 | 弹力带 | 10 | 条 |  |  |  |  |
| 34 | 泡沫轴 | 10 | 个 |  |  |  |  |
| 35 | 护腰 | 12 | 副 |  |  |  |  |
| 36 | 护腿 | 12 | 副 |  |  |  |  |
| 37 | 护肘 | 12 | 副 |  |  |  |  |
| 38 | 护膝 | 12 | 副 |  |  |  |  |
| 39 | 800兆对讲机充电器 | 8 | 套 |  |  |  |  |
| 40 | 800兆对讲机电池 | 10 | 块 |  |  |  |  |
| 41 | 800兆对讲机电池 | 10 | 块 |  |  |  |  |
| 42 | 800兆对讲机充电器 | 8 | 套 |  |  |  |  |
| 43 | 400兆对讲机充电器 | 3 | 套 |  |  |  |  |
| 44 | 400兆对讲机电池 | 10 | 块 |  |  |  |  |
| 45 | 350兆对讲机充电器 | 3 | 套 |  |  |  |  |
| 46 | 350兆对讲机电池 | 7 | 块 |  |  |  |  |
| 47 | 盈信（YINGXIN）录音电话机 | 4 | 部 |  |  |  |  |
| 48 | 通讯背心 | 2 | 件 |  |  |  |  |
| 49 | 电台直流电源CK1310 | 3 | 台 |  |  |  |  |
| 50 | MTP850对讲机耳机 | 2 | 个 |  |  |  |  |
| 51 | 电台天线 | 2 | 根 |  |  |  |  |
| 52 | MTP850对讲机天线 | 2 | 根 |  |  |  |  |
| 53 | 4kg干粉灭火器 | 595 | 具 |  |  |  |  |
| 54 | 5kg干粉灭火器 | 520 | 具 |  |  |  |  |
| 55 | 8kg干粉灭火器 | 150 | 具 |  |  |  |  |
| 56 | 35kg干粉灭火器 | 108 | 具 |  |  |  |  |
| 57 | 2kg二氧化碳灭火器 | 10 | 具 |  |  |  |  |
| 58 | 3kg二氧化碳灭火器 | 58 | 具 |  |  |  |  |
| 59 | 5kg二氧化碳灭火器 | 390 | 具 |  |  |  |  |
| 60 | 4公斤2具装灭火器箱 | 26 | 个 |  |  |  |  |
| 61 | 4公斤4具装灭火器箱 | 1 | 个 |  |  |  |  |
| 62 | 8公斤2具装灭火器箱 | 4 | 个 |  |  |  |  |

附件3：

**响应差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比选主要参数 | 响应主要参数 | 偏离情况 | 比选要求提供认证材料名称及检测报告名称 | 认证及检测材料在响应文件位置 |
| 1 | 灭火防护靴 |  |  |  |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见 页 |
| 2 | 空气呼吸器（6.8L） |  |  |  |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3 | 空气呼吸器（9L） |  |  |  |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4 | 多功能水枪 |  |  |  | 提供NFPA认证材料复印件；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5 | 20-65-20卡式水带 |  |  |  |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6 | 二分水器 |  |  |  |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7 | 水域救援靴 |  |  |  | 提供EN ISO 20346:2014认证材料复印件；并提供CE标准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8 | 水域救援头盔 |  |  |  | 提供EN-1385:2012认证材料复印件；并提供CE标准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9 | 湿式水域救援服 |  |  |  | 提供EN 14225-1:2017认证材料复印件；并提供CE标准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10 | 灭火防护手套 |  |  |  |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11 | 抢险救援手套 |  |  |  |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12 | 抢险救援头盔 |  |  |  |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13 | 4kg干粉灭火器 |  |  |  |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检验报告》（型式试验），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人鲜章。 |  |
| 14 | 5kg干粉灭火器 |  |  |  |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检验报告》（型式试验），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人鲜章。 |  |
| 15 | 8kg干粉灭火器 |  |  |  |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检验报告》（型式试验），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人鲜章。 |  |
| 16 | 35kg干粉灭火器 |  |  |  |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检验报告》（型式试验），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人鲜章。 |  |
| 17 | 2kgCO2灭火器 |  |  |  |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检验报告》（型式试验），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人鲜章。 |  |
| 18 | 3kgCO2灭火器 |  |  |  |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检验报告》（型式试验），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人鲜章。 |  |
| 19 | 5kgCO2灭火器 |  |  |  |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检验报告》（型式试验），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人鲜章。 |  |
| 20 | 4kg2具装灭火器箱 |  |  |  |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 （型式试验），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人鲜章。 |  |
| 21 | 4kg4具装灭火器箱 |  |  |  |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 （型式试验），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人鲜章。 |  |
| 22 | 8kg2具装灭火器箱 |  |  |  |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 （型式试验），提供复印件加盖响应人鲜章。 |  |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买卖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目录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及规格 1](#_Toc255881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_Toc25588101)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_Toc25588102)

[第四条 交货日期、方式和地点 2](#_Toc25588103)

[第五条 验收办法 3](#_Toc25588104)

[第六条 保证金 3](#_Toc25588105)

[第七条 付款方式 3](#_Toc25588106)

[第八条 违约和索赔 3](#_Toc25588107)

[第九条 不可抗力 4](#_Toc25588108)

[第十条 通知条款 5](#_Toc25588109)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7](#_Toc25588110)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7](#_Toc25588111)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_Toc25588112)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_Toc25588113)

**甲方（买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卖方）：**

**统一信用代码：**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并安装，调试）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及规格

1.1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货物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不含税总价 |  |  |  |  |  |

注：所供应的灭火器均应是2021年4月后生产，其它器材均为2020年1月以后生产，所供应的全部消防器材均须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文件。要求的各类纸质资料应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加盖乙方公章。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

（增值税税率单列）增值税税率 。

2.2 合同价款含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搬运、安装、调试以及培训和服务等全部费用。

##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3.1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并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供货。

3.2 在质保期内的使用过程中，乙方应负责处理出现的缺陷和服务问题，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予以解决，费用由甲方承担。

3.3 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合同附件为准，自货到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第四条 交货日期、方式和地点

4.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供货，并于  日内完成交货，交货地点：     。（需安装调试培训的，以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并正常适用为完成交货义务）

## 第五条 验收办法

5.1 货到交货地点后，乙方应负责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初步验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所供货物应是全新的，未被使用过的。

5.2甲方对相关纸质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与合同、比选文件、所供应货物的匹配性等一一对比核实进行验收，若发现纸质资料有异，不予通过验收。

5.3如货物需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安装调试正常后，方能通过验收。

## 第六条 保证金

6.1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或本合同签订之前）以 响应保证金自动划转以及银行转账的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的担保 。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 元）。待乙方所供物货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合同标的物运至甲方现场（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成），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7.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如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后，以新适用税率结算。

## 第八条 违约和索赔

8.1 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甲方可在货物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8.2 乙方逾期交货，或不履行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标准，并承诺产品或服务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权益。所供产品应附有相关产品说明和合格证，对于进口产品，乙方必须提供报关单或海关检验证明。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拒收、退货、更换等措施。

8.4因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导致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9.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第十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1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10.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0.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0.4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10.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0.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3.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生效后不得以其他原因单方取消约定。

14.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合同产品质保期详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质保期 |
| 1 | 灭火防护靴 | 6个月 |
| 2 | 灭火防护手套 | 6个月 |
| 3 | 抢险救援手套 | 6个月 |
| 4 | 抢险救援头盔 | 6个月 |
| 5 | 灯架（灭火头盔） | 6个月 |
| 6 | 空气呼吸器（6.8L） | 12个月 |
| 7 | 空呼背托 | 12个月 |
| 8 | 空气呼吸器（9L） | 12个月 |
| 9 | 空气呼吸器气瓶 | 12个月 |
| 10 | 无齿锯锯片 | 6个月 |
| 11 | 机动链锯链条 | 6个月 |
| 12 | 止水器 | 6个月 |
| 13 | 多功能水枪 | 6个月 |
| 14 | 20-65-20卡式水带 | 12个月 |
| 15 | 二分水器 | 6个月 |
| 16 | 折叠担架 | 6个月 |
| 17 | 消防专业水域救生衣 | 6个月 |
| 18 | 水域抛绳包 | 6个月 |
| 19 | 水域救援靴 | 6个月 |
| 20 | 水域救援头盔 | 6个月 |
| 21 | 湿式水域救援服 | 6个月 |
| 22 | 水域弹力牛尾绳 | 6个月 |
| 23 | 100m浮力绳 | 6个月 |
| 24 | 10m辅绳 | 6个月 |
| 25 | 钢条切割操作台 | 12个月 |
| 26 | 3米钢条 | 无 |
| 27 | 木材切割操作台 | 12个月 |
| 28 | 3米圆木 | 无 |
| 29 | 结绳架 | 12个月 |
| 30 | 钢板 | 无 |
| 31 | 煤气罐 | 无 |
| 32 | 负重沙背心 | 6个月 |
| 33 | 弹力带 | 6个月 |
| 34 | 泡沫轴 | 6个月 |
| 35 | 护腰 | 6个月 |
| 36 | 护腿 | 6个月 |
| 37 | 护肘 | 6个月 |
| 38 | 护膝 | 6个月 |
| 39 | 800兆对讲机充电器 | 12个月 |
| 40 | 800兆对讲机电池 | 12个月 |
| 41 | 800兆对讲机电池 | 12个月 |
| 42 | 800兆对讲机充电器 | 12个月 |
| 43 | 400兆对讲机充电器 | 12个月 |
| 44 | 400兆对讲机电池 | 12个月 |
| 45 | 350兆对讲机充电器 | 12个月 |
| 46 | 350兆对讲机电池 | 12个月 |
| 47 | 盈信（YINGXIN）录音电话机 | 12个月 |
| 48 | 通讯背心 | 6个月 |
| 49 | 电台直流电源CK1310 | 12个月 |
| 50 | MTP850对讲机耳机 | 12个月 |
| 51 | 电台天线 | 12个月 |
| 52 | MTP850对讲机天线 | 12个月 |
| 53 | 4kg干粉灭火器 | 12个月 |
| 54 | 5kg干粉灭火器 | 12个月 |
| 55 | 8kg干粉灭火器 | 12个月 |
| 56 | 35kg干粉灭火器 | 12个月 |
| 57 | 2kg二氧化碳灭火器 | 12个月 |
| 58 | 3kg二氧化碳灭火器 | 12个月 |
| 59 | 5kg二氧化碳灭火器 | 12个月 |
| 60 | 4公斤2具装灭火器箱 | 12个月 |
| 61 | 4公斤4具装灭火器箱 | 12个月 |
| 62 | 8公斤2具装灭火器箱 | 12个月 |